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的，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无需监事会、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因此，公司拟以2021年1月7日为授权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兆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

2、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大正医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7、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8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00,000股的0.76%。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8元/份。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人，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按30%、30%、40%分三期行权。

三、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授权日：2021年1月7日
- 2、行权价格：4.38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拟授予人数：4人
- 5、拟授权数量：280,000份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1	胡豪杰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0.19%
2	郭百成	财务总监	70,000	25.00%	0.19%
3	孙聪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0	25.00%	0.19%
4	夏兆胜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0.19%
合计			280,000	100%	0.76%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除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8个月，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算，具体等待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①以上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28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7.83万元。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1年1月中旬，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

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80,000	7.83	4.22	2.38	1.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4、《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 6、《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8日